

# 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續任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為例

管制任期屆滿前3個月，  
由權責單位啟動檢討

評核審議

核布連(延)任函/  
免兼(調任)令

職稱	權責單位	考評程序	核布作業
總院院長	輔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院提送院長績效書面報告。</li> <li>◆ 由輔導會(就醫保健處)依「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表」進行評核。</li> </ul>	審議結果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輔導會核布。
總院副院長 所屬分院院長、 副院長	醫療機構 總院	總院院長依「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表」進行初評並建議連(延)任、調任或免兼後陳報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複評。	
總院醫事單位 一級主管		總院院長依「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遴用資格及任期作業規定」之評分標準表或自行訂定考評表進行初評並建議連(延)任、調任或免兼後，陳報輔導會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院兼任前項職務以外之各級醫事單位主管</li> <li>◆ 分院各級醫事主管</li> </ul>	各醫療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院兼任前項職務以外之各級醫事單位主管：依「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遴用資格及任期作業規定」之評分標準表或自行訂定考評表進行評核。</li> <li>◆ 分院各級醫事主管：經分院院長依上開評分標準表初評並提出檢討建議後陳報總院辦理。</li> </ul>	評核結果經總院院長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延)任：由總院核布連(延)任函，並副知輔導會。</li> <li>◆ 免兼(調任)主管職務：總院報輔導會核布。</li> </ul>

♥ 貼心提醒：護理部副主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不列入檢討